**丽水市水阁卫生院采购自动发药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脑电图仪和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项目**

招标文件 （货物）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NB-20235248GLS

丽水市水阁卫生院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丽水市水阁卫生院采购自动发药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脑电图仪和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26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5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35248GLS

**项目名称：**丽水市水阁卫生院采购自动发药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脑电图仪和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项目

**预算金额（元）：5,100,000.00（标项一：4,000,000.00；标项二：500,000.00;标项三：300,000.00;标项四：300,000.00;）**

**最高限价（元）：5,100,000.00（标项一：4,000,000.00；标项二：500,000.00;标项三：300,000.00;标项四：300,000.00;）**

**标项一：自动发药机（含系统）**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00**

**数量：1套**

**采购需求：**丽水市水阁卫生院采购自动发药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脑电图仪和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项目主要内容：自动发药机（含系统）。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备注：本标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标项二：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数量：1套**

**采购需求：**丽水市水阁卫生院采购自动发药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脑电图仪和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项目主要内容：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备注：本标项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标项三：脑电图仪**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数量：1套**

**采购需求：**丽水市水阁卫生院采购自动发药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脑电图仪和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项目主要内容：脑电图仪。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备注：本标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欢迎国产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标项四：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预算金额（元）：4,000,000.00**

**最高限价（元）：4,000,000.00**

**数量：1套**

**采购需求：**丽水市水阁卫生院采购自动发药机、体外冲击波碎石机、脑电图仪和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项目主要内容：肌电图诱发电位仪。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备注：本标项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欢迎国产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二：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4.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7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7月26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7月26日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丽水市水阁卫生院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遂松路12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652016

质疑联系人：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8-2652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 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任翔、殷悦、单琛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381667、0574-88090150

质疑联系人：杨未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8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

传 真：0578-2669165

联系人 ：吴先生、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8-266916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标项一：自动发药机（含系统）；  标项二：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标项三：脑电图仪；  标项四：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自动发药机（含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2. 标的：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属于工业行业。 3. 标的：脑电图仪，属于工业行业。 4. 标的：肌电图诱发电位仪，属于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标项一：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二：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三：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四：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3年 月 日00:00前（北京时间）；地点：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样品室。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讲解演示：  评标现场讲解地点为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样品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4893224@qq.com；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4-8809015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参照下表中的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22284\wps1.jpg  （2）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  （3）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4）招标服务费均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丽水分行  帐号：90010122000220378  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1.3联合协议（格式详见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11.1.4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11.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二：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请提供）；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6投标标的清单(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9相关业绩(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11.2.10设计方案（仅标项一需提供）；

11.2.11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11.2.13售后服务方案；

11.2.13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11.2.14运行、维修成本；

11.2.15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或截图（如有请提供，加盖公章）。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标项二不适用）；

11.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标项二不适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1. **技术需求**

**标项一：自动发药机（含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情况** |
| **一** | **基本要求** | **/** |
| 1.1 | 门急诊发药系统和住院分包系统须与医院HIS实现无缝隙链接，确保医嘱和处方信息无障碍传输，整套设备系统的控制软件操作界面为简体中文。 |  |
| 1.2 | 门诊发药系统能够根据HIS指令智能调配处方，可满足各种规格药品的智能调剂发放。整盒的中、西药品处方，可通过传输装置自动传至发药前台。非盒装药品或特殊药品通过规划的集中补药区进行人工半自动调配，通过智能分拣传输手段传输至系统自动分配的窗口。单套整体智能门诊发药系统能够满足医院 2000张/日、高峰400 张/小时处方量的工作需求，同时上药能满足医院药房实际药品补充速度的要求。 |  |
| 1.3 | 所有核心产品已经关键技术必须保证产品知识产权和软件著作的合规性和独立性。 |  |
| **二** | **系统的完整组成配置** | **/** |
| **▲2.1** | 全自动发药系统、无人补药系统、发筐机、整处方传送系统、麻精药品管理系统、智能发药系统、分包机及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配套设备等，所有配置为同一品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包含本次招标需求产品的配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  |
| **三** | **药品品种自动化覆盖率：90%以上；** |  |
| **四** | **技术要求** | **/** |
| **4.1** | **全自动发药系统** |  |
| 4.1.1 | 组成部分：全自动发药系统主体分为出药、储存、上药三个部分，必须为模组化结构。 |  |
| ★4.1.2 | 出药方式：全方位储药槽响应药品批量输出方式，必须为全方位同时落药方式，出药方式采取一次性全屏落药，每个储药槽具有独立的执行机构和计数传感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际使用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4.1.3 | 出药口设置：单台设备可设置多个出药缓存口, 每个缓存后可以设置对应的发药窗口号，并可以正面和侧面出药。 |  |
| 4.1.4 | 处方跟踪：每侧出药口有显示屏，可对处方进行实时跟踪，随时了解处方的调配进程。 |  |
| **▲**4.1.5 | 发药速度：平均小于10秒/处方，处方按照3个品种和不少于8盒药品计算发药流程为接收指令后发药机分发并传输至发药窗口的过程。**(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体现按照要求完整并体现时间效率内容分发的现场视频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4.1.6 | 储药方式：药品应按照品种储存在相对独立的药槽中，为了确保药品放置的稳定性，每种药品必须基于药槽平放或立放。 |  |
| 4.1.7 | 处方整体处理速度：350～500张处方/小时。 |  |
| 4.1.8 | 计数功能：为了保证出药的准确性每个槽位具有光电计数和电磁铁动作计数双重计数功能。**（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际使用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4.1.9 | 上药保护：具备保护装置。 |  |
| 4.1.10 | 占地面积：主机占地面积小于18平方米。 |  |
| 4.1.11 | 储药位：单台储药轨道不少于950个，单个储位可存储不少于15盒药品（药品长度按常规尺寸长10cm\*宽5cm\*厚3c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际使用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4.1.12 | 储药槽内部和安装结构：具备防灰功能，多个尺寸规格，可拆卸自由调整。 |  |
| 4.1.13 | 存储能力：密集型存储，储存量不少于14000盒，提供计算公式和计算结果(以常规药盒尺寸10cm\*6cm\*2cm计算）。 |  |
| 4.1.14 | 储药槽规格：储药斜槽有多种规格的，满足不同包装大小的盒装药品。 |  |
| **▲**4.1.15 | 上药机械手：具备与无人值守补药系统组合使用功能，同时具备上药机械手独立工作，上药过程中不影响发药。多通道同时补药多个品规药品，单次补药不少于40盒。**（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际使用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4.1.16 | 智能上药数量补差：半自动补药过程中在上药操作界面上无需修改上药数量，机械手自动识别上药数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际使用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4.1.17 | 储位补药核对方式：设备通过视觉核对药品存储位置进行核对和定位，保障上药的准确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际使用的视觉定位的图片并加盖公章）** |  |
| 4.1.18 | 补药速度：发药机内置的机械手补药速度不低于2000盒/小时。 |  |
| **▲**4.1.19 | 机械手协同：发药机机械手与无人补药机械手协同补药，发药机机械手可自行判断选择半自动人工补药工位和无人值守补药工位。两种补药方式可同时交叉运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际使用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4.1.20 | 传送方式：独立的药品传送系统，可自由设定出药口。可选用天顶传送和地轨传送两种方式。 |  |
| 4.1.21 | 同步功能：盒装药品自动发送系统的发药与上药为两个独立的系统，可同时进行。 |  |
| 4.1.22 | 上药信息提示和软件功能：自动提示单次上药数量、药品储存位置、药品上药数量、药品图文等信息。能够智能分析库存信息及报警提示，可以实现药品的库存、效期和批号等信息管理。配备库存补药信息打印功能。 |  |
| 4.1.23 | 自动盘库功能：无人值守快速准确盘点，整机盘库时间小于35分钟。多通道盘点功能。 |  |
| 4.1.24 | 自动补偿功能：所需药品在出药时，由于槽位库存数量或其它因素不能满足所需数量时，同品规的其它槽位自动补偿发药，以满足处方调剂要求。 |  |
| 4.1.25 | 储存通道智能锁定：系统针对出现出药数量与需求数量不匹配时，系统具有记忆功能，并针对大于2次以上的通道自动锁定，提高药品自动调剂的准确度，不影响其他通道继续出药，并在软件界面提示检修，再次启用功能。 |  |
| **4.2** | **无人补药系统** | **/** |
| 4.2.1 | 设备应用：该系统可与自动发药机无缝链接药品库存等信息，设备能够根据发药机缺药信息提示，自动补充药品至发药机内。 |  |
| 4.2.2 | 设备布置：可随意移动。 |  |
| 4.2.3 | 设备组成：待补药缓存装置、补药拣选机械手、视觉核对装置和人机交互系统。 |  |
| **▲**4.2.4 | 补药方式：操作人员将待补药品批量倒入待补药缓存装置中，系统自动传输药品至机械手补药工位，经视觉核对后，机械手将药品拣选加入自动发药机，补药缓存通道不低于4个。**（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际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4.2.5 | 无人补药核对方式：上药核对方式为条码和视觉双核对，同时机械手可以对上药数量进行自动判定修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际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4.2.6 | 无人补药缓存：具备无序批量放入药品的缓存装置，该装置和无人补药装置无缝链接，可缓存不少于2000盒药品。 |  |
| 4.2.7 | 无人补药速度：不低于300盒/小时。 |  |
| 4.2.8 | 机械手抓取重量：不低于2KG。 |  |
| 4.2.9 | 机械手协同：无人补药机械手与发药机内机械手协同补药。 |  |
| 4.2.10 | 无人补药数据记录：人机交互界面实时反馈补药核对以及补药结果，数据留存记录。 |  |
| **4.3** | **整处方传输系统** | **/** |
| 4.3.1 | 基本功能：系统与HIS无缝连接，负责连接费用。自动接收处方信息，将装有调配完药品的智能药筐传送到指定窗口。整套系统采用地轨传送方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实施案例照片说明并加盖公章）** |  |
| 4.3.2 | 传送速度：系统每小时可传送900～1200张处方。 |  |
| 4.3.3 | 缓存要求：窗口缓存区分为多层摆放智能药筐，存放智能药筐≥15个。具备满筐智能闪灯提示功能。 |  |
| 4.3.4 | 药筐读取装置：药筐放入口端配置读取药筐信息的读写装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物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4.3.5 | 自动匹配功能：药师无需按顺序绑定智能药筐进行传送，系统能够自动读写智能药筐信息，分配到指定窗口。 |  |
| 4.3.6 | 智能分拣：可将智能药筐自动传输并分拣至各个窗口。 |  |
| 4.3.7 | 转接方式及表面处理：在药筐转弯处，采用90°平板承载升降式进行药筐转弯转向动作，确保药品的安全性。传输系统表面采用防尘防灰材质台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物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4.3.8 | 一体化交互和显示：设备主传输机构需配置交互一体机，实时显示药筐传输状态和分拣数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物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4.4** | **自动发筐机** | **/** |
| 4.4.1 | 基本功能：接到处方后，可自动发送配药智能药筐，同时智能药筐自动绑定处方信息，使药品、药筐、处方信息一一对应，保证准确性。 |  |
| **▲**4.4.2 | 设备构成：多通道储存药筐装置，智能控制操作一体机和多通道的出筐和缓存药筐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界面照片说明并加盖公章）** |  |
| 4.4.3 | 控制方式：MCU＋无线射频，系统操作软件为简体中文。 |  |
| 4.4.4 | 操作方式：电脑软件操作，权限登录操作。 |  |
| 4.4.5 | 开机自检功能：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  |
| 4.4.6 | 多工号登录功能：具备多工号登录功能，至少同时满足4个工号登录需求。**（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界面照片说明并加盖公章）** |  |
| 4.4.7 | 具备处方查询功能：设备需具备处方查询功能，可显示待发、待配的处方信息。可以查找已配处方，并进行标签重新打印。 |  |
| 4.4.8 | 药筐补充提示功能：当自动发筐机上没有药筐时，界面会提示相应信息，及时补筐。 |  |
| 4.4.9 | 处方优先处理功能：设备需具备处方优先处理功能，可选择待配处方提前发筐、处方标签重新打印等操作。 |  |
| 4.4.10 | 出筐绑筐功能：可自动将药筐和处方进行一对一绑定，自动出筐过程中医嘱单据自动打印，医嘱调剂单打印后自动裁剪落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4.4.11 | 调配打印系统：具备调配清单打印系统，接到打印命令后自动打印并完成切纸。 |  |
| 4.4.12 | 软件及操作功能：可以多人同时操作，可实现权限登录，工作量绩效考核。药师及时判断处方的处理过程，提高配药效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4.4.13 | 绑筐状态提示功能：设备应具备绑筐状态提示功能。 |  |
| 4.4.14 | 处方状态颜色区分：设备操作界面需具备处方区分功能，不同状态处方需具备颜色区分功能。 |  |
| 4.4.15 | 设备运行监测：设备需具备运行监测功能，当机械手出现问题时，在操作界面提示故障类型，并提示操作人员及时排除故障。 |  |
| 4.4.16 | 安全保护功能：具备安全保护功能，当发生紧急状况时，具有急停按钮。 |  |
| **4.5** | **智能发药系统** | **/** |
| 4.5.1 | 基本要求：智能药筐与系统无线连接，自动接收系统信息，显示药筐所在位置，并且提示药师取药。 |  |
| 4.5.2 | 自动匹配功能：智能药筐与发药机可实现信息同步，在处方药品放入智能药筐后，智能药筐自动录入处方信息，使药品、药筐、处方信息一一对应，保证准确性。 |  |
| 4.5.3 | 自动提示功能：发药口收方后，系统自动提示该处方药品所在的位置，提示药师取药。 |  |
| 4.5.4 | 摆放要求：智能药筐可以随意摆放，不受固定位置的限制，无需使用药架与药筐绑定信息操作。 |  |
| 4.5.5 | 处方和药筐自动绑定：药筐和处方进行一对一绑定，同时辅助发药系统提示，药师及时判断处方的处理过程，提高配药效率。 |  |
| 4.5.6 | 系统软件功能：系统界面需包含处方信息、窗口管理、药筐管理等功能。**（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软件界面照片说明并加盖公章）** |  |
| 4.5.7 | 电池使用周期和充电模式：智能药筐电池可持续使用15天以上。 |  |
| 4.5.8 | 组成部分：每套配置智能药筐150个，控制器4个，充电站2个。每个充电站可同时充电不少于12个智能药筐。 |  |
| 4.5.9 | 节能功能：药房下班后，药筐电源自动切断，节约电池。 |  |
| 4.5.10 | 控制方式：MCU＋无线射频，系统操作软件为简体中文。 |  |
| 4.5.11 | 通讯方式：RS232＋无线射频传送数据，ID编码识别。 |  |
| 4.6 | **智能调配机** | **/** |
| 4.6.1 | 基本要求：系统接收处方信息后，自动将药品送至药师面前，并智能提示所在位置 |  |
| **▲**4.6.2 | 设备结构形式：采用上下垂直运止结构，四组通道模块可独立运作，每单元模块具备颜色区分，为节省使用场地面积，节省空间，设备本身厚度不大于1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照片说明并加盖公章）** |  |
| 4.6.3 | 储药位:不少于108个，可扩展至数量不少于216个。 |  |
| 4.6.4 | 储存形式：可储存各种包装形式的药品（盒装药、针剂、软膏、输液等） |  |
| 4.6.5 | 连接方式：要求与医院HIS实现无缝隙连接, 系统接收处方信息后，自动将药品送至药师面前，并提示所在位置。 |  |
| 4.6.6 | 储存量：≥6000盒常规药品。 |  |
| 4.6.7 | 控制方式：具有联机、手动两种控制方式，自动接收医嘱信息。 |  |
| 4.6.8 | 出药方式：  垂直旋转自动寻址，提示药师取药；  手动出药；  智能指定位置出药。 |  |
| 4.6.9 | 进药方式：自动定位并提示入库位置。 |  |
| 4.6.10 | 占地面积、高度：高度≤2.75米，占地面积≤2.3平方米。 |  |
| 4.6.11 | 取药方式：按最优路径取药。 |  |
| 4.6.12 | 标准化药盒：注明药品名称，并可贴附条形码，药盒分隔区间。 |  |
| 4.6.13 | 可盘点药盒：可选配具备自动盘点库存功能的药盒（可配合盘点机使用）。 |  |
| 4.6.14 | 储存方式：封闭式存储，窗口均有滑门。 |  |
| 4.6.15 | 射灯定位：直接指示药盒，触摸屏上也将显示药品位置与取药数量。 |  |
| 4.6.16 | 红外线光幕保护装置：具备，发生误操作时，设备立刻自动停止，报警系统将自动提示错误原因。 |  |
| 4.6.17 | 安全防护：开机自检功能/急停保护/取药口光幕保护/电机过热、过流、过载保护。 |  |
| 4.6.18 | 设备运行监测系统：设备运行监测系统能记录全天设备运行的状态，可直接在系统软件界面上显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照片说明并加盖公章）** |  |
| **4.7** | **麻精药品智能管理系统** | **/** |
| 4.7.1 | 基本要求：设备具有IC卡、用户密码、指纹等多级安全登陆方式，适用于麻精药品的管理。系统接收处方信息后，设备需要确认取药人身份并审核通过后，根据处方信息自动将药品推出，并通过LED灯提示药品所在位置，通过人工按钮打开对应的药品存储单元，完成取药过程，未在处方内的药品无法打开，确保安全性,取药全过程拍照、摄像头视频记录，同时根据处方信息可快速查询。柜体为立式柜体**（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照片说明并加盖公章）。** |  |
| 4.7.2 | 安全防护：多方位摄像头监控操作环境以及药品出入库，可追溯查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软件界面照片说明并加盖公章）** |  |
| **▲**4.7.3 | 发药要求：接受处方信息后，对药品进行单品种独立处理，管控装置自动弹开存取该类药品，确保药品发放和保管安全。 |  |
| 4.7.4 | 安装方式：落地式。 |  |
| 4.7.5 | 储药规格：抽屉式，可定制储药格，单台设备不低于54个独立控制单元格。 |  |
| 4.7.6 | 单抽屉最大容积：≥15.00L。 |  |
| 4.7.7 | 操作方式：特有物品查询与LED定位指示系统，可以帮助使用者准确快速取得所需要的麻精药品。全触屏的操作界面直观高效。 |  |
| 4.7.8 | 五专管理：用实际使用照片说明设备的“五专管理”功能。 |  |
| 4.7.9 | 报表功能：可根据处方信息，自动完成麻精药品登记报表，并可导出打印，替代纸质人工登记，提高登记信息的准确度以及及时性。 |  |
| 4.7.10 | 应急方案：在停电、设备故障等应急状态下，通过授权后，可通过物理锁，打开每个单元格，取出药品，满足紧急状况下用药的需求。 |  |
| 4.8 | **分包机** | **/** |
| 4.8.1 | 全自动药品分包机标配独立带RFID芯片药盒不少于320个，机内可装储不少于320种不同片剂、胶囊药品。 |  |
| 4.8.2 | 具有非机储药、半片药外摆药托盘不少于60格，双托盘结构，可交替使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实际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4.8.3 | 全中文操作系统，支持一维条码和二维条码的识别。 |  |
| 4.8.4 | 最高分包可达到65包/分。 |  |
| 4.8.5 | 设备内带电脑主机及及中文液晶操作面板且操作面板为不少于15英寸的超大液晶触摸屏。 |  |
| 4.8.6 | 设备自带除湿、恒温功能，在潮湿环境下防止药品受潮、变质。 |  |
| 4.8.7 | 设备带有自动检测功能，能通过屏幕界面及语音提示错包信息并在不停机的情况下自动分补。 |  |
| 4.8.8 | 主机自带紧急停止按钮。 |  |
| 4.8.9 | 可定制出药口方向；**（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实际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4.8.10 | 安全性能符合相关设备安全标准，产品质量可靠。 |  |
| 4.8.11 | 侧面开窗透明设计，可以实现包药过程中取放药盒，不停机加药功能。 |  |
| 4.8.12 | 整机采用避光设计，保证药品安全性。 |  |
| **▲**4.8.13 | 配置临时药盒双预摆盘，在设备摆药过程中，可以在不停机的情况下，预加临时药品，从而提高摆药效率。且一次性最大可以加入90格临时药品。**（投标文件须提供设备实际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4.8.14 | 机储药品药盒采用抽屉式结构容纳，药品可以分区摆放，防止药品交叉感染。 |  |
| 4.8.15 | 储药盒前段需具备LED灯显示储位信息。 |  |
| 4.8.16 | 机储药品落药通道为开放式结构，方便日常设备清洁。 |  |
| 4.8.17 | 可根据药品的形状、重量、质地等设置该药片的个性化落药参数，以保证药品分包过程中同一处方同一餐的药品落入一个包装袋内，避免错包和串包现象发生。 |  |
| 4.8.18 | 可根据医院调剂习惯，自主设置按照病区病人分包或按照同一分餐分包。 |  |
| 4.8.19 | 一个医嘱单剂量药品颗粒数过多时，可自动拆分成两包或多包。 |  |
| 4.8.20 | 具有单品种片剂或胶囊单独分包的功能，可设置单独分包药品标记，设备可自动记忆单独分包；单独分包药品的打印信息可单独编辑，单独存储和查询、统计。 |  |
| **▲**4.8.21 | 设备自带在线运功摄像头监控功能，保证药品在彻底落地停止运动后进行药品分包，根据药品数量不同而造成的包装时长，实时调整包装时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监控采集的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4.8.22 | 视觉摄像头可以全程记录药仓落药及药包出药情况，并且包药过程中可以实时查看，便于药师核对。**（投标文件须提供视觉核对采集的照片并加盖公章）** |  |
| 4.8.23 | 具备自动纠错功能，利用分包尾端运动捕捉及自动识别传感器等技术，能在分包错误袋之后的第一或第二个药袋的整个打印范围内打印醒目标识，且能在不停机的状态下打印：“分包错误”字样或者“X”的标识进行提示，且显示屏上会发出提示和询问；并可设置自动分补，或者询问确认后再分补，自动对错误的分包袋进行重新包装，从而不会改变原来的包药顺序。 |  |
| 4.8.24 | 具备药包阻断检测功能，摆药过程中，药包如果在非正常因素影响下出现的卡包、药包阻断等现象会被检测系统实时侦测到，并在触摸屏显示告警和语音提示，并自动暂停放药动作，等待工作人员检查和处理故障。 |  |
| **▲**4.8.25 | 放药装置配备异常落药检测，可以实时检测放药装置在放药处理异常时出现漏药、溢药及时反应，及时在触摸屏输出落药告警并语音提示，暂停放药动作，等待工作人员检查和处理故障。 |  |
| 4.8.26 | 药盒规格≥2种。 |  |
| 4.8.27 | 药盒为透明、避光设计，具有防潮、防尘、防紫外线功能。 |  |
| 4.8.28 | 所有药盒为RFID智能芯片药盒，药盒可任意摆放从而避免药盒位置放错,所有药盒在运行过程中可随意更换位置，系统会做出提示，不影响药品分包。 |  |
| 4.8.29 | 多药盒级联功能，用药量大的药品可分装于多个药盒内，系统自动分配多药盒同时并准确发药。 |  |
| 4.8.30 | 药盒底部采用RFID数字识别显示器技术，使得药品位置更容易识别。 |  |
| 4.8.31 | 具有特殊形状自由包装技术，可以将半片药、特殊形状的药品和临时添加的药品做全自动分包，不需提前定制药品模具，节省时间，并且处理单元的增加或减少不会影响机储药品存储数量。 |  |
| 4.8.32 | 每个药盒有独立防潮层，免费提供药盒及最快捷的药盒调整服务，免费数量不超过所售机型的最大药盒摆放数。 |  |
| 4.8.33 | 处方信息中有非机储药品需要添加时，外摆药槽可自动弹出，方便药师按照提示添加非机储药品。 |  |
| 4.8.34 | 非机储药品添加信息在分包机悬臂式的液晶触摸屏中显示，屏幕仰角大小可调，方便药师按照触摸屏的提示添加非机储药品，且无需打印出加药提示单，满足医院无纸化办公需要，节省办公用品支出，符合国家倡导的低碳环保政策。 |  |
| 4.8.35 | 可以选装外置热敏打印机，且采用无线互联技术，可以按照医院要求随意摆放位置，实现非机储药品添加信息实时打印，且方便装订存档。实现医院标准化管理记录流程。 |  |
| 4.8.36 | 临时药盒外摆药品，可一次性多病区满格加药，减少外摆药盘弹出次数，减少工作量，提升工作效率。也可选择分病区加药模式，方便医院加药管理，满足医院使用需求。 |  |
| 4.8.37 | 分包袋采用可降解环保材料，印字面覆哑膜，包装好的药袋在保证韧性的同时不用剪刀即可撕开。 |  |
| 4.8.38 | 使用图形打印技术,可在包装袋表面任意编辑打印内容。以简体中文在药袋上打印服药信息〔包括：病区、病房、病床、患者ID、厂家等），可选择不同字体、图标及打印方向。 |  |
| 4.8.39 | 分包袋采用半透明医用级材料制成，可打印患者信息、医嘱信息和药品信息便于核对，打印内容也可根据医院需求进行自由设定。 |  |
| 4.8.40 | 可在药品包装袋上自动打印患者信息、医嘱信息、药品信息，其内容可自行编辑。 |  |
| 4.8.41 | 字体可打印在不透明的一面，打印字体清晰不掉色。 |  |
| 4.8.42 | 设备携带的操作和信息显示系统为液晶触摸屏，直观、方便操作。 |  |
| 4.8.43 | 操作界面为中文显示。 |  |
| 4.8.44 | 各种预警以图文方式显示于操作界面。 |  |
| 4.8.45 | 使用悬臂式多角度可调节电脑触摸屏操作，操作人员能及时了解机器的运行情况，以及错误提示、补充药品提示、掌握半片剂特殊形状药品投放。 |  |
| 4.8.46 | 药品种类、数量显示。 |  |
| 4.8.47 | 药品实时盘点，药品消耗统计。 |  |
| 4.8.48 | 药品种类、存量、用量、批次等信息管理。 |  |
| 4.8.49 | 可设置最低储药量预警值。 |  |
| 4.8.50 | 开机自检功能，分包机内部各部件之间在运转之中的异常监测警报。 |  |
| 4.8.51 | 分包袋少纸报警提示及碳带缺少报警提示。 |  |
| 4.8.52 | 药盒缺药报警提示。 |  |
| 4.8.53 | 具有分包药品信息自动存储功能，并具有分包药品信息统计功能。 |  |
| 4.8.54 | 医嘱信息、患者信息、药品信息等可以永久保存于数据库，也可以导出存储，便于日后查询。 |  |
| **4.9** | **系统组成** | **/** |
| 4.9.1 | 全自动发药系统 1套 |  |
| 4.9.2 | 无人补药系统 1套 |  |
| 4.9.3 | 整处方传送系统 1套 |  |
| 4.9.4 | 发筐机 1台 |  |
| 4.9.5 | 智能发药系统 1套（含100个智能药筐） |  |
| 4.9.6 | 智能调配系统 2台 |  |
| 4.9.7 | 麻精药品管理系统 1台 |  |
| 4.9.8 | 分包机 1台 |  |
| **4.10** | **其他要求** | **/** |
| 4.10.1 |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关参数、平面图并结合场地实际条件，自行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提供平面尺寸布置图、设备布局尺寸图和效果图）。在满足工作流程和总体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对药房空间及人流、物流进行最优化设计。 |  |
| 4.10.2 | 具体参数及图纸如下：  1）本次项目采购自动发药机（含系统），安装地点位于丽水市水阁卫生院一楼西药房位置。  2）具体空间尺寸、内部情况、面积等详细信息见附件：丽水市水阁卫生院一楼西药房位置平面图。  3）提供 220V 市电供电。 |  |
| 4.10.3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出保后原厂的年维护费。 |  |
| 4.10.4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智能药筐的单价。 |  |

**标项二：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情况** |
| **一** | **主机** | **/** |
| 1.1 | 用途：用于泌尿系统结石碎石治疗，B超X线双定位机型。 |  |
| 1.2 | 机型要求：所投机型为该公司最新机型并提供型号； |  |
| ★1.3 | 冲击波源：透镜折射式电磁冲击波源（震波膜与电磁盘一体化设计，而非无透镜波源）；高压放电范围：10～18KV,高压放电电容最大储能: 50～162J,治疗深度：130mm 。 |  |
| 1.4 | 脉冲击波的脉宽：≤1μs，冲击波的前沿：≤0.5μs；冲击波聚焦范围：径向≤±7mm；轴向：-35～50mm。 |  |
| 1.5 | 冲击波源采用故障报警功能，自动切断高压系统，提高安全性能。 |  |
| 1.6 | 冲击波源具有负压系统，可自动抽真空等功能，实现低能量低剂量碎石。 |  |
| 1.7 | 冲击波源、高压开关、高压电容可独立维修更换，非使用电容箱的整体更换。 |  |
| ★1.8 | 主机（带冲击波波源及大C臂）和治疗床可独立分开设计，方便移动。治疗床单独移动可作为泌尿外科检查床。 |  |
| **二** | **X线影像系统:**含球管、高压发生器、CCD摄像机、影像增强器； |  |
| **三** | **定位系统：**具备X线和B超双定位系统； |  |
| 3.1 | X定位系统 |  |
| 3.1.1 | 采用C臂单X线双向透视定位； |  |
| 3.1.2 | 球管使用电压≥50KV； |  |
| 3.1.3 | 高分辨率≥6寸影像增强器，和CCD摄像机≥40万像素，图象清晰度≥14线对 / cm。 |  |
| 3.2 | 辅助B超定位系统； |  |
| 3.2.1 | B超探头定位装置环冲击波源锥形多角度运动； |  |
| 3.2.2 | 探头定位误差≤±2mm；探头表面与第二焦点测距误差≤±2mm。 |  |
| 3.2.3 | 小C臂（带冲击波源）可上下翻转180°，治疗头可以各上、下定位；小C臂（带冲击波源）沿圆弧滑轨滑动角度范围≥45°。 |  |
| **四** | **操作系统** | **/** |
| 4.1 | 1：带隔离室操作及床边≥7寸可移动彩色液晶触摸屏；  2：主控制台≥10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双屏同步显示，符合人因工程学的友好用户交互和体验。 |  |
| 4.2 | ≥14寸监视器； |  |
| ★4.3 | 整机采用内嵌式计算机模块控制（非单片机，非PLC编程），触发技术采用递减倒计数自动停止触发，电压自动跟踪调压，高压表显示稳定，真彩触摸屏操作。 |  |
| 4.4 | 声光报警和文字显示故障； |  |
| 4.5 | 触摸屏可关闭背光电源，延长屏的使用寿命； |  |
| 4.7 | 治疗床：治疗床可以进行X、Y、Z三个方向的运动，运动幅度分别为X方向≥150 mm、Y方向≥150 mm、Z方向≥200 mm，整机带轮，主机可与治疗床分别带轮可分开轻松移动，可单独作为泌尿外科手术床使用。 |  |
| 4.8 | 治疗床高度≥750mm； |  |
| 4.9 | C臂机运动要求； |  |
| 4.9.1 | 大C臂旋转角度范围：顺时针≥30°逆时针≥25°； |  |
| 4.9.2 | C臂、小C臂运动时引起的第二焦点定位误差≤3mm； |  |

**标项三：脑电图仪**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情况** |
| **一** | **软件系统功能描述** | **/** |
| 1.1 | 中英文采集回放分析软件，可根据需求自由选择。 |  |
| ★1.2 | ECG滤波功能：在脑电图采集及回放时均可使用ECG滤波功能，排除ECG对脑电图的干扰，并有自动和手动滤除功能。**（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1.3 | 肌电滤波：50RP快速肌电滤波功能,能快速滤除此之外由于病人紧张等引出的肌电干扰。 |  |
| 1.4 | 专用参考电极：多种专用参考电极可随时切换，方式最少包括：平均参考法（AV）， Aav, 顶参考法（Vx）, 源参考法（SD），系统参考（Org），双A1→A2, A1←A2, A1←→A2，A1+A2等模式。  导DSA：采集和回放时快速显示脑电的频率分布和振幅值趋势，可自定导联、振幅范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1.5 | 动态地形图;在采集过程中实时分析各部位振幅的变化，并以图形形式表现，直观提示脑功能的变化情况。 |  |
| ★1.6 | 三维地形图:三维电压地形图快速分析，显示尖刺波最早出现的部位和方向，病灶源定侧定位，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
| 1.7 | 中文自动报告：病人信息与脑电共享数据库，可预置术语，快速选用，报告自动保存备份，一页A4纸完成波形、诊断、脑电及地形图测量数据等的打印。 |  |
| 1.8 | 波形局部放大和自动测量：对选择的波形进行局部放大和自动测量其波幅、时程、频率、波间期并计算其各项的平均值。 |  |
| 1.9 | 自动剪辑：可预置剪辑条件（包括目标、间隔、前后时间等），计算机自动对感兴趣部份脑电及其同步视频进行剪辑，并生成新文件。 |  |
| 1.10 | 叠加显示：左右对侧对应导联叠加显示，快速进行对称性分析。 |  |
| 1.11 | 棘尖波对比： 自主选出棘尖波，并可与原图进行前后波形的对比分析。 |  |
| 1.12 | 头部蒙太奇示图：可显示蒙太奇示图； |  |
| 1.13 | 自动备份：可设定自动备份时间，确保计算机异常故障时，数据不丢失。 |  |
| 1.14 | 幻灯回放：可定义感兴趣波形以幻灯方式回放； |  |
| **二** | **放大器技术参数** | **/** |
| 2.1 | 放大器接口：采用USB接口与主机连接； |  |
| ★2.2 | 放大器供电模式：采用USB接口于主机相连，数据传输与供电采用同一个USB接口，不需要独立供电，减少交流干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图片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2.3 | 放大器输入孔：45个。EEG导联：32导；DC输入：4导；SpO2：1导；CO2：1导；呼吸：3导；多用途DC输入：4导。 |  |
| 2.4 | 输入漏电流：< 5nA； |  |
| 2.5 | 极化电压：±750mV； |  |
| 2.6 | 输入阻抗：100MΩ； |  |
| 2.7 | 峰峰值噪声：＜1.5μVp-p（频率范围0.53~120HZ）； |  |
| 2.8 | 共模抑制比：＞120dB； |  |
| 2.9 | 低频滤波：0.08-158 HZ； |  |
| 2.10 | 高频滤波：15­-300HZ，分频斜率:-18dB/oct； |  |
| 2.11 | A/D转换：18bit； |  |
| 2.12 | 采样频率：100，200，500，1000Hz可调； |  |
| 2.13 | ＡＣ滤波：50Hz、60Hz切换, 衰减1/25以上； |  |
| 2.14 | 采样方式：所有电极同步采样；(硬件同步) |  |
| 2.15 | 灵敏度：  EEG输入: 0-200 uV/mm；  DC 输入: 0-200mV/mm； |  |
| 2.16 | 预置蒙太奇：36套导联组合； |  |
| **三** | **脑电同步视频参数** | **/** |
| 3.1 | 视频同步采集回放软件； |  |
| 3.2 | 高分辨率：1920\*1080P； |  |
| 3.3 | 日夜自动转换； |  |
| 3.4 | 23倍光学变焦 [f=3.5mm~98mm，F1.5(广角)，F3.4（远景）]。 |  |
| 3.5 | XDI芯片独有的EIS数字防抖功能； |  |
| 3.6 | XDI芯片独有的HSBLC超强光抑制功能； | **/** |
| **四** | **原装进口闪光刺激装置参数** |  |
| ★4.1 | 独立强闪光刺激电源,12焦耳能量强度,提供检测报告截图证明。 |  |
| 4.2 | 气体闪光刺激器； |  |
| 4.3 | 闪光强度：4.0 lx； |  |
| 4.4 | 闪光模式：自动,手动可调。 |  |
| **五** | **系统配置清单** | **/** |
| 5.1 | DELL专业级高速计算机（ ≥2.8GHz主频，内存≥4G，硬盘≥2000G，Win10专业版操作系统，内置高速网卡。） . 1套； |  |
| 5.2 | 隔离净化电源装置1台； |  |
| 5.3 | 19吋液晶彩色显示器（国内采购）1台； |  |
| 5.4 | HP打印机（国内采购）1台； |  |
| 5.5 | 数字化智能型电极输入盒JE-921A1个； |  |
| 5.6 | 脑电柱状电极线24根； |  |
| 5.7 | 脑电膏180g1盒； |  |
| 5.8 | 标记控制线（病人自主加入标记）1条； |  |
| 5.9 | 电源线1条； |  |
| 5.10 | 地线1条； |  |
| 5.11 | 脑电系统软件（脑电采集、回放）1套； |  |
| 5.12 | EEG PortaView软件1套； |  |
| 5.13 | 脑电地形图分析软件1套； |  |
| 5.14 | 仪器推车（国产）1台； |  |
| 5.15 | 脑电图闪光灯LS-703A 1套； |  |
| 5.16 | 高清摄像头像素1920\*10801套； |  |

**标项四：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情况** |
| **一** | **总体要求** | **/** |
| 1.1 | **具备FDA或CE国际认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 **具备SFDA认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 1.2 | **具备低噪声、高抗干扰能力的一体化设计台式系统和专用控制键盘，能够完成神经电图、肌电图、诱发电位等检测项目；** |  |
| 1.3 | 提供中国人正常值数据库； |  |
| 1.4 | 提供原厂全中文软件及报告系统，可自定义检测流程和检测方案； |  |
| **二** | **设备技术规格及配置要求** | **/** |
| **2.1** | **硬件技术规格** | **/** |
| **2.1.1** | **放大器：1个** |  |
| ▲2.1.1.1 | 肌电图通道数：≥3通道，放大器内置标准5芯DIN插孔≥3个； |  |
| 2.1.1.2 | 输入阻抗：≥1000MΩ； |  |
| 2.1.1.3 | 噪声水平：≤0.4uV； |  |
| ▲2.1.1.4 | 共模抑制比：≥124dB； |  |
| 2.1.1.5 | 低通滤波：20Hz-10KHz； |  |
| 2.1.1.6 | 高通滤波：0.01Hz-3KHz； |  |
| 2.1.1.7 | 内置阻抗测试； |  |
| 2.1.1.8 | 内置定标信号： |  |
| 2.1.1.9 | 内置扬声器； |  |
| 2.1.1.10 | 内置参考电极并联电路，从而不需要外接跳线并联不同通道的参考电极。 |  |
| 2.1.1.11 | 带有专用测试电缆，可通过此电缆完成放大器自动校准定标功能。 |  |
| **2.1.2** | **电刺激器：1个；** |  |
| 2.1.2.1 | 刺激类型：恒流； |  |
| 2.1.2.2 | 刺激强度：0-100mA； |  |
| 2.1.2.3 | 刺激频率：0.1Hz～200Hz； |  |
| 2.1.2.4 | 刺激时限：0.02～1ms； |  |
| 2.1.2.5 | 刺激分辨率：0.1mA/0.02mA； |  |
| 2.1.2.6 | 输出极性：正相、负相、双相； |  |
| 2.1.2.7 | 输出模式：单刺激、串刺激、带有预刺激的复杂串刺激； |  |
| **2.1.3** | **听觉刺激器：1套；** |  |
| 2.1.3.1 | 刺激器输出：标准声学耳机； |  |
| 2.1.3.2 | 刺激极性：疏音、密音、交替音； |  |
| 2.1.3.3 | 刺激波形：喀喇音、纯音、爆发音、Pips、半正弦、全正弦； |  |
| **2.1.4** | **视觉刺激器：1台** |  |
| 2.1.4.1 | 刺激模式：棋盘格翻转、水平条栅、垂直条栅； |  |
| 2.1.4.2 | 刺激输出：22寸视觉刺激器； |  |
| 2.1.4.3 | 刺激视野：全视野、半视野、1/4视野； |  |
| 2.1.4.4 | 注视点：2种以上，可自定义位置； |  |
| 2.1.4.5 | 刺激格大小：刺激格大小：3x4，6x8，12x16，24x32，48x64，96x128； |  |
| 2.1.4.6 | 背景色：黑、白； |  |
| 2.1.4 | 计算机系统要求 |  |
| 2.1.4.1 | 原厂主机：不低于酷睿3.0 GHz，8G内存，硬盘≥1T，光驱刻录机； |  |
| 2.1.4.2 | Windows 10操作系统； |  |
| 2.1.4.3 | 主机内置监听扬声器和音量控制； |  |
| 2.1.4.4 | 独立的专用防水控制键盘，内置刺激输出调节及数字输入键盘功能。 |  |
| 2.1.4.5 | 键盘、鼠标；22寸液晶显示屏； |  |
| **2.2** | **软件功能要求** |  |
| **2.2.1** | **神经电图** |  |
| 2.2.1.1 | 运动传导速度测定； |  |
| 2.2.1.2 | 感觉传导速度测定； |  |
| 2.2.1.3 | 微移定位； |  |
| 2.2.1.4 | F-波； |  |
| 2.2.1.5 | H-反射； |  |
| 2.2.1.6 | 重复频率电刺激； |  |
| 2.2.1.7 | 瞬目反射； |  |
| **2.2.2** | **肌电图** |  |
| 2.2.2.1 | 定量肌电图分析：静息电位、单MUP、多MUP自动及手动分析、干扰相(重收缩)自动分析； |  |
| 2.2.2.2 | 全自动运动单位电位MUP高速提取，一次可提取上百个MUP电位，并且可以将不同形态的MUP自动分组并自动平均。 |  |
| 2.2.2.3 | T/A、NSS分析； |  |
| **2.2.3** | **诱发电位** |  |
| 2.2.3.1 | 听觉诱发电位（脑干诱发电位、耳蜗电图、40Hz、客观测听等）； |  |
| 2.2.3.2 | 视觉诱发电位，具有模式翻转模式和眼罩模式。 |  |
| 2.2.3.3 | 事件相关电位（P300、MMN、CNV等）； |  |
| 2.2.3.4 | 前庭诱发肌源性电位； |  |
| **▲2.2.4** | **原始肌电信号及声音同步存储和回放再分析功能，每块肌肉可存储多个片段，每个片段可连续记录15分钟原始的肌电图波形和声音信号，可同步回放和再分析处理，回放时也可以自动提取分析MUP。** |  |
| **2.2.5** | **原厂全中文软件系统及全中文报告系统(包括中文神经、肌肉名称)，可根据需要自定义报告格式，表格、数据、图形自动进入中文报告系统，不需要手工输入数据或屏幕抓图粘贴完成中文报告。报告结果可转入微软办公软件读取分析。** |  |

**二、商务需求**

|  |  |
| --- | --- |
| 售后服务 | 1. 保修期外免收人工费、维修费、差旅费，承诺先维修后付款，要求原厂或原厂授权维修服务机构承诺。 2. 提供保修期内每年至少4次巡视、保养与检测，并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3. 保修期内必须提供整机原厂免费保修，保修期内开机率须达到95%（除非特殊声明，按365天计），每年故障率不得超过14天，否则，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10天。投标人须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保修期内，确保设备通过浙江省卫生厅的质控检查和技术监督局等有关部门的技术检测。如不合格，承担重检费用，直至通过检测。   4.配合负责连入医院HIS系统，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  5.提供终生免费软件升级  6.详细列出配置清单(主要配置必须符合标书)及单价和必需的耗材清单，未在招标文件单独列出选配件都视为标准配置（软件，硬件）  7.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全套用于安装、操作、维护技术文件，提供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说明书，提供软件操作手册，提供电子版说明书）。  8.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和工程师的维修培训（列出具体的培训方案，如提供院外培训，供方负责需方人员培训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用等），具体细节由院方定。  9.提供各类必要证件（书），包括但不限于进字号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全套设备必须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软件版本为最新版本（投标文件中须注明设备进入市场时间及软件最新版本号）。  10.提供近三年内国内医院的用户名单、联系电话。（同规格型号的用户） |
| 安装调试及验收 | 安装、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包括运输费、保险费、装卸及搬运费用等）由供方负责提供。  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  注：1.提供规范的安装验收报告。  2.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简明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使用前检查准备、操作步骤、注意事项、适用范围或禁忌证，日常维护、应急处理方案等）。  提供厂家标准维保（PM）内容。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及安装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60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认定的大型企业无预付款，不适用该条款）；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 |
| 质保期 |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期：标项一≥1年；标项二≥1年；标项三≥1年；标项四≥1年。** |
| 履约保证金 | 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0% | 客观分 |
| 2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29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一、技术参数中所有技术条款的得29分。每负偏离（即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条打“★”号的技术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每负偏离一条带“▲”的技术条款扣2分；未带“▲”或“★”的技术条款扣1分,；当扣减至0分（或以下）时，该投标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29% | 客观分 |
| 3 | **相关业绩（3分）：**投标人在2021年以来于销售同一型号产品，合同签订时间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例业绩得1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能清楚的辨析设备型号和价格，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用户不重复计分。** | 3% | 客观分 |
| 4 | **政府采购政策（2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 2% | 客观分 |
| **设计方案（9分）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提供平面尺寸布置图、设备布局尺寸图和彩色平面效果图。** | | | |
| 5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平面尺寸布置图进行评议。方案完整，无缺漏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药房空间利用率高，具备高度针对性及可行性得3分；方案比较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充分利用药房空间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方案不够完整，有缺漏项，针对性不强，未充分利用药房空间且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尺寸布置图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布局尺寸图方案进行评议。设备空间布局合理，利用率高，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设备空间布局较合理，利用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设备布局不合理，利用率差，未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设备布局尺寸图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彩色平面效果图进行评议。发药、补药、取药、分包等物流程序及人流操作动线流畅，便于开展发药活动，充分满足开展发药活动需求的得3分；物流程序及人流操作动线较合理，基本满足开展发药活动需求的得2分；物流程序及人流操作动线不合理，未满足开展发药活动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彩色平面效果图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安装调试方案（9分）** | | | |
| 6 |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进行评议，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安排、时间进度规划，对设备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验收方案及应急措施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3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人员资质情况进行评议。人员配备充足安装经验丰富得3分；人员配备和安装经验一般得2分；人员配备不足安装服务经验差1分；无人员配备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议，包括提供验收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内容，验收的方案及应急措施等内容。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3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方案（9分）** | | | |
| 7 |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人员数量、工作经验。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得3分；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经验一般得2分；人员配备不足，售后服务经验差得1分；无人员配备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质保期时间、其他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便携性一般、质保期及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具备便携性且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短，解决方案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响应时间一般，解决方案较合理的得2分；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一般且与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无解决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4分）** | | | |
| 8 | 操作应用培训：据投标人提供对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方案合理安排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无解决方案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培训方案。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方案合理安排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9 | **运行、维修成本（3分）：**投标人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价格等，报价合理运行成本低得3分；报价和成本较合理得2分；报价不合理运行成本较高1分，无报价得0分。 | 3% | 主观分 |
| 10 | **质保期（2分）：**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1分，满分2分。 | 2% | 客观分 |

**标项二、三、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标项二不适用）** | 30% | 客观分 |
| 2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38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一、技术参数中所有技术条款的得38分。每负偏离（即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条打“★”号的技术条款的，作无效标处理；每负偏离一条带“▲”的技术条款扣2分；未带“▲”或“★”的技术条款扣1分,；当扣减至0分（或以下）时，该投标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评审。 | 38% | 客观分 |
| 3 | **相关业绩（3分）：**投标人在2021年以来于销售同一型号产品，合同签订时间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例业绩得1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能清楚的辨析设备型号和价格，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用户不重复计分。** | 3% | 客观分 |
| 4 | **政府采购政策（2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 2% | 客观分 |
| **安装调试方案（9分）** | | | |
| 5 |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进行评议，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安排、时间进度规划，对设备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验收方案及应急措施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3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人员资质情况进行评议。人员配备充足安装经验丰富得3分；人员配备和安装经验一般得2分；人员配备不足安装服务经验差1分；无人员配备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议，包括提供验收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内容，验收的方案及应急措施等内容。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3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售后服务方案（9分）** | | | |
| 6 | 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人员数量、工作经验。人员配备充足，售后服务经验丰富得3分；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经验一般得2分；人员配备不足，售后服务经验差得1分；无人员配备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质保期时间、其他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便携性一般、质保期及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具备便携性且存在较大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短，解决方案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响应时间一般，解决方案较合理的得2分；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一般且与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无解决方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4分）** | | | |
| 7 | 操作应用培训：据投标人提供对采购人的操作和临床应用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方案合理安排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无解决方案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维修保养培训：卖方负责在提供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供培训方案。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方案合理安排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8 | **运行、维修成本（3分）：**投标人提供全保、人工保等各种保修方案及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消耗品或易耗品的使用周期、价格等，报价合理运行成本低得3分；报价和成本较合理得2分；报价不合理运行成本较高1分，无报价得0分。 | 3% | 主观分 |
| 9 | **质保期（2分）：**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1分，满分2分。 | 2% | 客观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本体价、货物运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第三方检测费（如有）、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

7.2 交货方式：

7.3 交货地点：

**八、货款支付**

8.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乙方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认定的大型企业无预付款，不适用该条款）；

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

8.2货物按合同约定交付、安装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足额发票后支付。

**九、税**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免费维修。否则 ，乙方应支付甲方10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 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货物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但并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最终确认，也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行业制度管理的规定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成通过验收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并经甲方确认。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侵犯第三人权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50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4 本合同中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对外经济赔偿、补偿金、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页码）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二须提供）……………………（页码）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二：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9）相关业绩………………………………………………………………………………（页码）

（10）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页码）

（13）运行、维修成本……………………………………………………………………（页码）

（1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1.3联合协议（格式详见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2.1.4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2.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8相关业绩(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2.2.10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2.2.11售后服务方案；

2.2.12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2.2.13运行、维修成本；

2.2.14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或截图（如有请提供，加盖公章）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3.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请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各项要求（包含技术需求及商务、其他要求）一一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技术指标若有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会将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相关业绩**
2. **设计方案**

**十一、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十三、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十四、运行、维修成本**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4）中小企业声明函（标项二不适用）……………………………………………（页码）（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标项二不适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分项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1.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或附件1）。]**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